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943號

原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陳之譽

被　　告　王建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松山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 ，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謝建芳駕駛原告所有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7年12月12日上午10時2分許，行經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與富錦街口時，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營業小客車不慎追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廠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8,500元，

且系爭車輛為營業車輛，因修復期間1日無法營業受有損失8,017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第21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5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為被告所駕車輛違規撞及而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營收表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含調查報告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及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至37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及第213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亦有明文。茲就原告所主張各項損害分項析述如下：

（一）車損部分：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102年7月出廠，其修繕費用共計8,500元（含鈑金2,500元、烤漆2,000元、噴漆工料費1,000元及拆裝工資3,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及估價單為證，堪認可採。

（二）營業損失部分：本件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損壞進廠修復，致有1日無法營業，受有營業損失8,017元乙節，業據其提出車損照片、估價單及系爭車輛同線路公車107年12月營收表為證，足認原告主張其無法營業時間為1日，且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為8,017元，堪以採信。

（三）以上合計16,517元。

五、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5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4月2日，參見本院卷第7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